

长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长兴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46 号）、《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省政府令第 348 号）等规定和《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公告工作的通知》（浙司〔2019〕58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公告的通知》（浙政执督〔2025〕1 号）要求，现确认长兴县行政执法主体并予以公告。

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履行执法职责，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维护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凡因机构调整、职能变更或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等原因，致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有关依据发生变化的，有关单位应当在该情形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布和相关文件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重新报请长兴县司法局审查确认后向社会公告。

附件：长兴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公告（2025 年第一批）

长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长兴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公告（2025 年第一批）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种类	备注
1	长兴县人民政府	长兴县广场路 1 号	/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长兴监管支局	浙江省长兴县雒城街道金陵中路 666 号	0572-6201460	依法授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条等
3	长兴县医疗保障局	长兴县兴国商务楼 3 号楼 15 楼	0572-6175032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
4	长兴县新闻出版局	长兴县行政中心 B 幢 10 楼	0572-6256370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浙江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等
5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太湖街道中央大道 2598 号	0572-6210162	法定行政机关	《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6	湖州市长兴县公安局画溪派出所	长兴县画溪街道长和路 18-6 号	0572-6635110	依法授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等
7	湖州市长兴县公安局林城派出所	湖州市长兴县华兴东路 8 号	0572-6087110	依法授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等
8	湖州市长兴县公安局李家巷派出所	长兴县李家巷镇新街东路 7 号	0572-6061110	依法授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等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种类	备注
9	湖州市长兴县公安局小浦派出所	长兴县小浦镇浦发路8号	0572-6073110	依法授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等
10	湖州市长兴县公安局水口派出所	长兴县水口乡水口村金沙街110号	0572-6014110	依法授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等
11	湖州市长兴县公安局图影派出所	浙江省湖州市图影大道888号	0572-6665110	依法授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等
12	湖州市长兴县公安局和平派出所	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前街118号	0572-6094110	依法授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等
13	湖州市长兴县公安局泗安派出所	浙江省长兴县泗安镇文昌路	0572-6081110	依法授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等
14	湖州市长兴县公安局洪桥派出所	长兴县洪桥镇鸿运大道578号	0572-6064110	依法授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等
15	湖州市长兴县公安局煤山派出所	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煤鑫路1号	0572-6075110	依法授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等
16	湖州市长兴县公安局夹浦派出所	长兴县夹浦新街15号	0572-6015110	依法授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等
17	湖州市长兴县公安局虹星桥派出所	浙江省长兴县虹星桥镇虹星路1号	0572-6090110	依法授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等
18	湖州市长兴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	长兴县白溪大道428号	0572-6236110	依法授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等
19	湖州市长兴县公安局雉城派出所	长兴县雉城街道海兴路88号	0572-6231110	依法授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等
20	湖州市长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118号	0572-6633122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
21	湖州市长兴县公安局	长兴县龙山街道画溪大道2689号	0572-6633102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种类	备注
22	长兴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长兴县兴国商务楼 2 号楼 8 层东区	0572-6256338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八条等
23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兴县雒城街道县前中街 128 号	0572-6226611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的意见》《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若干规定》等
24	长兴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长兴县行政中心 D 座四楼	0572-6256669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
25	长兴县密码管理局	行政中心 B 座	0572-6022802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
26	长兴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长兴县龙山街道广场路 1 号长兴县行政中心	0572-6039770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反兴奋剂条例》《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浙江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浙江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体育竞赛管理办法》《浙江省旅游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等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种类	备注
27	长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长兴县画溪街道2685号	0572-6292107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
28	长兴县应急管理局	长兴县行政中心C幢5楼	0572-6151751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29	长兴县科学技术局	浙江省长兴县行政中心D座303室	0572-6031242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
30	长兴县保密局	长兴县行政中心B座	0572-6150135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
31	长兴县档案局	长兴县植物园路6号	0572-6032512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等
32	长兴县人民政府龙山街道办事处	长兴县双拥路201号	0572-6056223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
33	长兴县人民政府雒城街道办事处	长兴县雒城街道解放西路241号	0572-6022517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
34	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	长兴县长和路5号	0572-6023072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
35	长兴县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	长兴县太湖街道陈王路299号	0572-6682918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
36	长兴县李家巷镇人民政府	长兴县李家巷镇新街东路100号	0572-6061148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
37	长兴县小浦镇人民政府	长兴县小浦镇中山东路301号	0572-6307800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种类	备注
38	长兴县泗安镇人民政府	长兴县泗安镇泗安大道 606 号	0572-6811040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
39	长兴县洪桥镇人民政府	长兴县洪桥镇鸿运大道 588 号	0572-6064125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
40	长兴县吕山乡人民政府	长兴县吕山乡吕蒙路 18 号	0572-6091034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
41	长兴县水口乡人民政府	长兴县水口乡金沙街 166 号	0572-6014026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
42	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	长兴县煤山镇发展大道 888 号	0572-6076456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
43	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	长兴县和平镇镇前街 296 号	0572-6094026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
44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长兴县林城镇振兴西路 1 号	0572-6369805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
45	长兴县夹浦镇人民政府	长兴县夹浦镇新街 11 号	0572-6015377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
46	长兴县虹星桥镇人民政府	长兴县虹星桥镇虹星路 21 号	0572-6090076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浙江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种类	备注
47	长兴县统计局	长兴县行政中心 C 座 12 楼	0572-6151700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
48	浙江省长兴县烟草专卖局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海兴路 159 号	0572-6222703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浙江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等
49	长兴县气象局	长兴县龙山街道双拥路 618 号	0572-6203046	依法授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十三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五条第二款、《浙江省气象条例》第五条。《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四条、《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等
50	长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长兴县行政中心 B 幢 5 楼	0572-6256225	法定行政机关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第二款、《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八条等
51	长兴县司法局	长兴县兴国商务楼 2 号楼 12 楼	0572-6050913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二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条、《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等
52	长兴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长兴县行政中心 B 座 15 楼	0572-6256077	法定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
53	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和平税务所	长兴县和平镇和西街 6 号	0572-6958057	依法授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十四条等
54	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雉城税务所	长兴县县前西街 18 号	0572-6022413	依法授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十四条等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种类	备注
55	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开发区税务所	长兴县太湖街道陈王路 298 号	0572-6226726	依法授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十四条等
56	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煤山税务分局	长兴县煤山镇便民服务中心 6 号楼	0572-6388077	依法授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十四条等
57	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泗安税务分局	长兴县泗安镇凤凰街口北侧	0572-6822171	依法授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十四条等
58	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长兴县锦绣路 8 号	0572-6226777	依法授权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十四条等
59	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	长兴县龙山街道县前中街 158 号	0572-6226777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60	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兴县太湖中路 128 号	0572-6205629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
61	长兴县卫生健康局	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广场路 1 号 A 幢 5 楼	0572-6023534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条第二款、《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等
62	长兴县教育局	长兴县龙山街道金陵北路 25 号	0572-6228101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
63	长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长兴县金陵中路 508 号	0572-6292171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烈士褒扬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种类	备注
64	长兴县商务局	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 2598 号	0572-6022301	法定行政机关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十四至二十七条、《浙江省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等
65	长兴县水利局	长兴县龙山街道兴国商务楼 1 幢 3 楼	0572-6023103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条等
66	长兴县农业农村局	长兴县龙山街道兴国商务 3 号楼 1-6 楼	0572-6022107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浙江省蚕种管理条例》第四条、《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等
67	长兴县交通运输局	浙江省长兴县长州路 799 号	0572-6278972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公路条例》《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等
68	长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长兴县雉城街道县前中街 27 号	0572-6668110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二条、第八条等
69	长兴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长兴县广场路 1 号行政中心 C 座 13 楼	0572-6033376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
70	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兴县雉城街道明珠路 689 号	0572-6089109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浙江省房地产开发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种类	备注
71	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兴国商务楼 3 号楼	0572-6202707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八条、《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条、《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条、《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第四条等
72	长兴县民政局	雒城街道县前中街 356 号	0572-6023257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浙江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浙江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实施办法》《浙江省民政系统“双随机”抽查实施细则（试行）》等
73	长兴县审计局	浙江省长兴县行政中心 C 座 11 楼	0572-6052982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条、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等
74	长兴县财政局	长兴县锦绣路 6 号兴国商务楼 1 号楼 11-13 层	0572-6027789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
75	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长兴县行政中心 C 座	0572-6151311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食盐专营办法》《浙江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浙江省信息化促进条例》《浙江省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条例》《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节约用水办法》《浙江省企业权益保护规定》等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种类	备注
76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长兴县广场路1号行政中心C座13楼	0572-6033376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政府投资条例》《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节能监察办法》《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工业节能管理办法》《浙江省节能监察办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关于全面推行“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等
77	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	0572-6044639	法定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等

说明：1. 以上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投诉电话为 0572-12345；

2. 我县行政执法主体权责事项清单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以下网址进行归集：<https://www.zjzfwf.gov.cn/zjse-service/#/powerresponsibility?siteCode=330522000000&deptCode=ALL&matterType=ALL&activeTab=0>

3. 未纳入公告范围的县级单位及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或受托以其他行政执法主体名义对外开展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征收征用等行政执法行为。

公告主体：长兴县人民政府

公告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